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茲通告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9,432,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7美元(折合每股認購股份30.00港元)；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以公司印章簽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簽立)，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2020年10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1月3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11月5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0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孫暢女士、吳強先生及梁育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